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217）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指挥调度平台配套宽带和流量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T2025-0413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高速公路指挥调度平台配套宽带和流量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速公路指挥调度平台配套宽带和流量服务。

1.2 标的质量：

1. 专线宽带

类型	主要参数	备注
500兆专线宽带	适用于《高速公路智能指挥调度平台项目》的通信、存储服务，能够承载和处理各种增值应用。 定向流量业务需不少于3个固定IP。 一次性初装费免收。 具备达量断网功能。 开通流量池服务功能。	

2. 物联网卡

类型	主要参数	备注
1000张物联网卡	适用于3G/4G/5G网络。 操作及存储温度范围是：-25° C-85° C。 在85度温度，相对湿度范围90%-95%，1000小时的条件下，可以保证卡的操作和存储正常。 抗腐蚀级别，在5%盐度(NaCl)的环境下存储至少24小时，卡的操作和存储正常。 抗震级别，在20Hz to 2000Hz震动级别下2小时，卡的操作和存储正常。 抗电磁干扰，暴露在稳定的640000A/m（1000Qe）磁场下，不应降低卡片功能。	

蔡丽丽

1.3 标的数量（规模）：

1000 张警车 GPS 终端设备用物联网卡（每卡每月 10G 流量）、1 条 500M 专线宽带（含 3 个以上静态 IP 地址）、开通数据流量池功能，以及配套的维保及安装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内（按采购人要求）。

1.6 履行方式：用户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玖仟元整（849000.00 元）人民币。

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蔡丽丽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1.3 付款方式：按年度平均支付款项，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度款项 283000.00 元（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8.1.4 本次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月开始计算 3 年协议期。

8.1.5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合同涉及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

蔡丽丽

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

蔡丽丽

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3.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蔡丽丽

附件 1：

1.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该中标人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蔡丽丽

附件 2：

物联网业务服务协议

(适用连接+非连接业务)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8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彭胜军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30 号

鉴于：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国家机关】，主要从事【公共安全执法】。

2. 乙方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服务业务。

3. 甲方愿意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公共安全】场景下的整体服务。

本合同中涉及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均以联通公司加盖公章且【项目负责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的】签字为对联通公司生效的前提。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联通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单位（包括联通公司的员工、现场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内设部门、关联单位）代为确认/签署上述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协议或本协议：指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不时以书面的方式就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2. 连接管理服务：是指提供物联网平台的访问权限、标准文档、在线和电话支持，以及创建和管理账户的访问权限等，帮助甲方进行物联网连接管理。

3. 应用服务：在连接服务的基础上，乙方为客户提供的各类通用或行业专用的功能性服务。包括面向行业应用服务商提供的存储、定位、地图等应用使能能力，及针对某垂直行业领域

蔡丽丽

提供的具体应用服务。

4.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物联网业务服务包括运维服务、联网通信服务与物联网应用服务。

（1）甲方向乙方订购所需物联网产品业务服务，用于【公共安全】场景下的整体服务，双方约定订购【物联网**连接+应用**】产品，总数为【1000】套。

（2）双方约定采购物联网卡总数预计为【1000】张，卡品类型【插拔卡】（插拔卡、贴片卡、eSIM、异形卡、其他）。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向乙方进行订购，每次订购数量及配置详见《账户配置单》。

在本项目中，场景为【B2B】（B2B、B2B2C）模式，采用机卡绑定方式为【IMEI 池绑定】（IMEI 绑定、IMEI 池绑定），区域限制范围为【全国通用】（全国通用、省级限定、基站级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包括【数据】（数据、短信、语音）。其中：

数据类型：【VPDN】（VPDN、白名单、人网应用限制黑名单、无限制通用流量、NB-IoT））。

短信类型：【/】（关闭短信、定向短信 MO、定向短信 MT、定向短信 MOMT）。

语音类型：【/】（关闭语音、定向语音 MO、定向语音 MT、定向语音 MOMT）。

周期用量限额：数据（小流量时必选）【10】 GB/月，短信【/】 条/月，语音【/】 分钟/月。

语音白名单限额：物联网卡语音呼入+呼出白名单号码数量【/】个（工信部限额 10 个，不能超过该限额）。

搭载销售（是指开通无限制通用流量或语音功能的情况下，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不涉及】(不涉及、搭载销售至单位、搭载销售至个人)。

2、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VPDN 专线内容：

服务内容：1000 张警车 GPS 终端设备用物联网卡（每卡每月 10G 流量）、1 条 500M 专线宽带（含 3 个以上静态 IP 地址）、开通数据流量池功能，以及配套的维保及安装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3.甲方自行负责其运行设备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并遵守乙方提供有关服务的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对于任何非因乙方问题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蔡丽丽

4.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而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协议期内，部件服务（硬件部分）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部件服务（硬件部分）单独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通过平台对部件实施管理；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有权收回相关部件，未按期归还的或有人为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赔偿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6.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7.甲方保证不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乙方如发现此类情况则可以立即暂停服务。

8.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9.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10.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对整个服务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11.乙方提供的硬件部分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申请退换货，乙方需承担退换货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12.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并在乙方正式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前，缴纳风险保证金【0】 元。乙方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后，通知甲方扣除原因及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5】 日内补足保证金。

13.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 IMEI 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对于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

1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在物联网部件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转租、转借、转售等）给最终用户时，甲方应承担物联网卡实名登记的责

蔡丽丽

任，负责核验和登记实际使用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作为统一办理物联网卡的责任单位，明确对应责任人：姓名：陈玉、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21284199502033844、证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或语音功能，并将载有物联网卡的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即最终用户的单位有效证件、责任人有效证件或实际使用有人有效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一一对应，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5. 甲方对最终用户（单位）出示的真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单位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下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单位企业信息、责任人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下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物联网卡搭载销售管理平台。甲方应告知最终用户，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

16. 甲方对最终用户（个人）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上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上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微信小程序（“联通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甲方调用乙方实名认证能力包装的网上实名认证系统等。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人，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同一身份证件在乙方最多允许登记10张物联网卡。

17. 用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完成企业、个人实名认证；(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18. 甲方不得在物联网卡最终使用人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该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个人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落实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

19. 上文中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指个人有效证件原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蔡丽丽

20.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执行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护的工作要求，虚报、瞒报个人用户信息，欺诈个人用户，泄露个人用户资料的，或存在其他未履行入网实名登记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物联网连接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并追究相关损失。如因此出现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1.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业务场景如下：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数据流量使用场景：用于【物联网终端】(物联网终端、无线上网类终端)，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提供【位置、传感器】服务(位置、各类传感器参数、交易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无线上网)。如用于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短信使用场景：短信应用范围仅限于【/】(终端告警信息、终端控制指令信息等）发送内容模板如下：【/】。

语音使用场景：仅限于【/】场景下使用。

22.甲方如用于无线上网类终端，提供无线上网服务时，应具备无线上网认证服务能力，严格落实上网实名制认证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23.甲方不得使用VPDN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

24.甲方应根据《物联网卡使用要求》在卡品性能指标适用范围内向乙方订购符合上述物联网部件使用环境的卡品，乙方统筹安排卡商供卡后，甲方按《物联网卡使用要求》进行检测、使用。甲方自行采购的模组或SIM卡而造成的费用以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5.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延迟履行除外。

2.乙方可以根据服务需要，将部分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服务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平台及终端使用承诺：当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

蔡丽丽

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

5.如涉及软件产品的:乙方需负责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升级,如甲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漏洞的修复工作。

6.协议期内，乙方提供的部件服务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根据工信部网安【2020】1173号文件要求，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部件的IMEI码绑定，一旦部件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乙方同时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如发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乙方将通知甲方，并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

8.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VPDN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或发现甲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9.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裸卡转售,乙方有权停止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10.乙方提供7×24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10019），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条 结算

1.合同总价款

双方约定：费用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849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2.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净额(不含税价)不变，结算总额(含税价)自动调整。

具体的开票金额，以乙方实际出账的账单为准，若甲方统计金额与乙方统计金额存在差异，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4.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收款方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蔡丽丽

收款银行帐号：32000662101014106989 6

第六条 服务的实施和验收

1.服务所需硬件的包装及运输（服务中含硬件部分时适用此条款）：乙方须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对硬件进行包装，确保硬件安全、无损运抵。乙方保证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将硬件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应按照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收货人员未及时签收造成乙方延期交付服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2.甲方收货时发现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其他额外的赔偿要求。

3.本服务实施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要求调整材料、硬件及其他服务时，应与乙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4.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具备开通条件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及时填写《服务开通确认函》,连同《到货验收确认单》原件一并反馈乙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本协议未授予甲方使用乙方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2.本协议项下物联网卡及其所包含的计算机软件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等)，以及物联网业务服务中的所有知识产权、物联网平台中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服务内容的信息与数据库，所有平台设计、文字和图表、软件、照片、录像、音乐、声音及其前述组合，以及所有软件编译、相关源代码和软件、小应用程序和脚本等)归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仅能在本协议服务内容范围内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前述之知识产权，甲方不得意图获得该知识产权，亦不得为商业目的复制、更改、拷贝、发送或使用物联网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物联网平台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修改、出售、分发、复制、创作衍生品等。

3.乙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步骤和诉讼程序，以保护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必须给予所有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执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步骤或程序。

4.本条款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

蔡丽丽

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互联网等形式电子通信。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和“乙方”均包括各自的母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公司及母公司的子公司。

5.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6.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收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透露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7.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或者销毁。

8.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收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5)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6)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说明。

9.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0.如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收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自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正式实施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公司函的形式告知甲

蔡丽丽

方。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3.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2‰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无法正常使用，又未及时维修、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如无，请写“无”）

无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

蔡丽丽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权利，依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作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 乙方制定的平台隐私权政策、法律声明、平台规则将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中涉及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均以联通公司加盖公章且【项目负责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的】签字为对联通公司生效的前提。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联通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单位（包括联通公司的员工、现场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内设部门、关联单位）代为确认/签署上述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录：　单位授权书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交通管理总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蔡丽丽

附录

单位授权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本单位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物联网卡实名登记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次订购以及后续在本项目下追加订购的物联网卡，本单位作为物联网卡入网登记的责任单位（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单位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单位证件号码：/，单位证件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8号 。

兹授权（姓名：陈玉，身份证号码：321284199502033844，身份证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作为本单位本项目下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人，授权（姓名：陈玉，身份证号码：321284199502033844，身份证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作为本单位本项目下物联网卡业务经办人。

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并重新实名登记。对于个人使用场景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的物联网卡，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对卡实际使用人进行实名核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如违反物联网卡实名登记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贵公司有权关停违规号码、单方面终止提供物联网业务服务。

责任人：陈玉 （签字） 经办人：陈玉 （签字）

责任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蔡丽丽